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佈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以供股形式發行844,000,000股股份(「供股」)及以發行紅股形式發行1,688,000,000股股份(「發行紅股」)。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完成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通函及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a)約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日後資本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或物業投資)及業務發展(「資本投資所得款項」)；及(b)餘款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估計每月約為2,500,000港元)。資本投資所得款項合共約為8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其中(a)約30,000,000港元擬用作證券投

資(「證券投資所得款項」)；(b)約40,000,000港元擬用作購置一項本集團自用物業(「物業投資所得款項」)；及(c)約3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可能包括額外添置一艘船舶及／或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業務發展所得款項」)。

然而，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改變資本投資所得款項之金額分配，將物業投資所得款項約4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用途。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擬並已將有關款項用作發展旗下借貸及租賃業務。

為提升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之效益，董事會議決進一步改變資本投資所得款項之金額分配，將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約30,000,000港元亦撥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用途，詳情載於本公佈「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一段。

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誠如通函、供股章程及上文所披露，資本投資所得款項約30,000,000港元已分配作先前擬用作進行證券投資之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鑑於近期證券市場波動及經濟不穩，董事會認為目前並非大手投資於證券市場的最佳時機。因此，為提升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之效益，董事會議決進一步改變資本投資所得款項之金額分配，不再將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約30,000,000港元分配作證券投資用途，而是將證券投資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用途。董事會擬將有關款項及業務發展所得款項用作發展旗下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租賃業維持快速增長。根據中聯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之《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約有1,350家在冊運營之融資租賃公司(不包括特別目的投資工具)，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增加324家公司。該等公司當中，25家為融資租賃實體、123家為內資租賃實體及1,202家為外商租賃實體。此外，現正申請融資租賃牌照之金融機構(例如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有上升趨勢，而主要綜合企業亦正在成立更多非融資租賃公司。

此外，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中國租賃業之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040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底增長人民幣980億元，其中，融資租賃、內資

租賃及外商租賃之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分別為人民幣876億元、人民幣593億元及人民幣2,571億元，分別相當於約21.7%、14.7%及63.6%。

考慮到中國租賃業之前景，董事會相信，租賃業務將令本集團長遠表現穩步增長，並提高對本集團之未來貢獻。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在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發展旗下租賃業務。預期本集團將於十一月初或前後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將約16,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旗下借貸業務，另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旗下租賃業務。除該公佈所披露者及上文所披露將證券投資所得款項改為用作發展本集團旗下租賃業務外，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用作原訂用途。

經計及(i)證券市場波動及經濟不穩，以及投資於現行證券市場涉及之風險；及(ii)中國租賃業務增長潛力及前景優厚，董事會認為，改變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將提升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之效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繼而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改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